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4 期

（总第 14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解读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6 颁布, 2008-5-18 实施)
- 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6 颁布实施)
-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6 颁布, 2008-5-18 实施)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6 颁布, 2008-5-18 实施)

• 税务、财会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4-3 颁布实施)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4-7 颁布实施)
- 3 《关于成品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2008-4-8 颁布实施)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财政部 2008-4-10 颁布实施)
- 5 《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问题》(海关总署 2008-4-11 颁布实施)
- 6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2008-4-11 颁布, 2008-5-1 实施)
-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化肥类产品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8-4-14 颁布实施)
- 8 《关于对化肥类产品及部分原料加征特别出口关税》(海关总署 2008-4-18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2008-4-11 颁布实施)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08-4-15 颁布实施)
- 3 《北京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8-04-15 颁布实施)
- 4 《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委托审查咨询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交通部水运司 2008-4-17 颁布实施)
- 5 《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4-18 颁布, 2008-6-1 实

施)

- 6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报表制度汇编>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08-4-24 颁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 《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商务部 2008-4-1 颁布实施)
- 2 《关于修订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4-5 颁布实施)
- 3 《2008 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4-5 颁布实施)
- 4 《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订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04-05 颁布实施)
- 5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4-7 颁布, 2008-5-1 实施)
-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4-7 颁布, 2008-5-1 实施)
- 7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4-7 颁布, 2008-5-1 实施)
- 8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关于滑石混合物出口管理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8-4-16 颁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8-04-08 颁布, 2008-5-1 实施)
-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中介机构注册资本金缴纳问题的复函》(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4-09 颁布)
- 3 《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8 颁布实施)
- 4 《关于换发<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质登记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4-18 颁布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会 2008-4-3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8 颁布实施)

-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08-4-9 颁布，2008-4-15 实施）
- 3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20 颁布实施）
- 4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 2008-4-23 颁布实施）
- 5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4-23 颁布，2008-6-1 实施）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25 颁布，2008-5-1 实施）

• 劳动、人事

- 1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15 颁布实施）
- 2 《商务部关于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 2008-4-17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4-18 颁布，2008-6-1 实施）
- 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4-29 颁布，2008-6-1 实施）
-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08-4-29 颁布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4-3 颁布实施）
-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 2008-4-9 颁布实施）
- 3 《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08-4-14 颁布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七批）》（农业部 2008-4-21 颁布实施）
- 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局 2008-4-23 颁布实施）
- 6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08-04-23 颁布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4-14 颁布，于 2008-1-1 日起实施）

• 电信

- 1 《互联网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信息产业部 2008-4-7 颁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 《关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4-1 颁布实施）
- 2 《关于氨酚拉明片等 8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4-8 颁布实施）
-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神经外科手术治疗精神疾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8-4-17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 2008-4-8 颁布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商务部 2008-4-9 颁布实施）
-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韩国公民无配偶证明样式变更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 2008-4-9 颁布实施）
- 4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8-4-10 颁布，2008-6-1 实施）
- 5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 2008-4-11 颁布实施）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4-15 颁布实施）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4-17 颁布，2008-4-23 实施）
-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奥运期间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 2008-4-17 颁布实施）
-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麦赤霉病和吸浆虫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业部办公厅 2008-4-17 颁布实施）
- 10 《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业部 2008-4-21 颁布实施）
- 11 《关于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的紧急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8-4-21 颁布实施）
- 12 《印发<关于加强涉及军车号牌及相关证件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等 2008-4-22 颁布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24 颁布，2008-7-1 实施）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24 颁布实施）

- 15 《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4 号 商务部发布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期中复审裁定》（商务部 2008-4-24 颁布实施）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24 颁布实施）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24 颁布实施）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细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一系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办法》,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须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而言,该《办法》规定了下述重要内容: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六项认定条件

根据《办法》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 6 个条件:一是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是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是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一定要求,跟销售收入挂钩,包括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年销售收入 5000 万至 20000 万的比例不低于 4%,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五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是企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二) 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办法》规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作为《办法》的附件也已公布,详细列举了八大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每类技术项目,并且有具体要求描述。这八大领域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三)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办法》规定,企业在所得税“两税合并”后,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门槛。而旧的两个认定办法--1996 年发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和 2000 年发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将停止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主要吸引力还在于可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根据《办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规定,“5+1 地区”(五个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和海南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定期税收优惠。

另外，此次颁布的《办法》未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将来在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可享受优先或优惠政策的问题。此前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未就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特别规定。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该办法明确废止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05 号文”）。《重组办法》旨在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良好的法规和监管环境，通过完善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增加股份支付等必要的并购工具、强化中介机构作用和责任等措施，鼓励与支持并购重组创新，逐步形成以市场化的实质性重组为主、以产业整合为特征的战略性的并购重组新格局。

与 105 号文相比，《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作了如下要求：（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报送申请文件。

为防范关联交易，《重组办法》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如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

《重组办法》还引进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要求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职责。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盈利预测的实现、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此外，针对现阶段并购重组往往伴生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重组办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制力度。《重组办法》新设一章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责任主体范围。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和税率作了明确的划分，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以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 2007-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

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4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